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688 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6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1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6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辦理現金減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7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0頁

三、201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6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1) 員工酬勞：3,681,401元，提撥比率為0.5%。
- (2) 董監酬勞：2,208,841元，提撥比率為0.3%。
- (3) 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3,690,040元，經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3,681,401元，實際提撥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8,639元；董監酬勞原估列金額2,210,040元，經董事會通過提撥董監酬勞2,208,841元，實際提撥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1,199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1頁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2頁～2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6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24頁～3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432,696,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40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2.2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4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謹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條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手冊第42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辦理修訂。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手冊第43頁～45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66,8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已發行196,680,000股，本次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10%，計減少資本新台幣196,6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70,120,000元，計發行177,012,000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3.前項減資比例計算，每仟股換發900股(即每仟股減少100股)，總計銷除股份19,668,000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股東持股比例退還，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元。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計算給付現金，不滿壹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6年台灣房地兩稅合一及餘屋消化等因素影響，房地產全台推案量萎縮下滑，其規模為近10年新低，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的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其營收及獲利表現皆稍略優於2015年。2016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較2015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佰七拾一萬元，較2015年增加24.79%。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2017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景氣應好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6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較2015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佰七拾一萬元，較2015年增加24.7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利益	730,514	578,811
營業外收入	16,896	20,524
營業外支出	14,693	12,154
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6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0	1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14	29.43
	稅前純益	37.25	29.85
純益率(%)		14.87	11.98
每股盈餘(元)		3.17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產品的上市。人性化、科技化的使用介面開發及更安全的法規對應、提高產品及品牌的精品價值，並為客戶創造更便利的使用需求是本公司下階段產品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方向為目標：

- 1、全新的使用者介面開發:新一代的叫車系統開發，將搭配最新的科技應用介面，讓使用者感受全新的叫車操作內容，及更有效率的叫車應答反應，打造出精品電梯的價值感，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人性科技、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2、持續超高速電梯的發展: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制震、制噪技術的提升，及電梯動態平衡的舒適感掌握以及電梯群管理機能的升級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方向。
- 3、電梯物聯網應用的擴展:同時可搭配電梯監控系統的聯結及獨立電梯物聯網的規畫，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4、配合CNS15827新法規之要求進行新世代系統的設計更新: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 5、精品電梯的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規畫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持續推動新世代控制系統的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電梯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實現MIT自主開發之最，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 6、CNS15827之新法規對應。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 (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u>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保障股東權益。 3.強化董事會職能。 4.發揮監察人功能。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1.保障股東權益。</u> <u>2.強化董事會職能。</u> <u>3.發揮監察人功能。</u> <u>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5.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u>內部控制制度，<u>且</u>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評估</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u>按季檢核</u>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u>第六項</u>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新增)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u>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宜。</u> <u>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 <u>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u>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略)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 <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略)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新增)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或</u> 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或</u> 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 ，並注意資訊公開 <u>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 <u>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	
(新增)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 <u>之</u> 管理 <u>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略)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5.(略)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略)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 <u>善盡</u> 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5.(略)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 ，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 <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1.~8.(略)	<u>(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u>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8.(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結構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董事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u>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u>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u>本公司</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新增)</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u>及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略) <u>(新增)</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略) <u>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u>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東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新增)</u>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u>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u>人數，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須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u>制度、標準</u>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u>薪資</u>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u>高階</u>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新增)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二十九條 (新增)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2.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3.(略)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8.(略) (新增)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3.(略)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u>定</u>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8.(略) 9.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u>前</u>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七條 (略)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得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u>(新增)</u>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每年<u>定期</u>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5.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2.董事職責認知。</u> <u>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6.內部控制。</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新增)</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新增)	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得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須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附件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79,731 千元，占總資產 1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映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63,142 千元，占總資產之 1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3,853 千元及 92,119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974 千元及 2,46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 8,38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7%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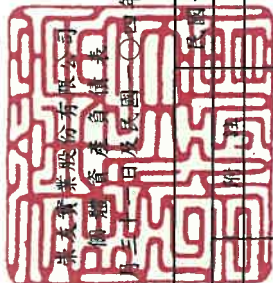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孝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鼎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761	12	\$677,18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5,227	11	787,30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911	4	249,33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2,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9,327	10	776,2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4	-	6,29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22	-	55,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2	-	10,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72	2	93,2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69	-	-	-
130x	存貨	663,142	11	643,020	10
1410	預付款項	62,609	1	56,208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	1,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8,063	52	3,359,644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0	1	62,275	1
1546	無活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6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24	4	261,39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01	17	1,067,41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4,128	14	816,581	13
1780	無形資產	4,801	-	4,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28	2	217,18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606	6	317,78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073	4	175,5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2,060	48	2,922,633	47
1xxx	資產總計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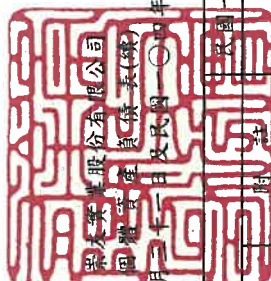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0	2	\$1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6,433	1	71,25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5	-	3,165	-
2170	應付帳款	211,742	4	280,3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5	-	10,8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2,042	9	710,0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621	8	413,6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6,4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036	-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19	3	79,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6,833	27	1,812,046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1,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910	9	1,020,687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51	-	4,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974	9	1,026,686	16
2xxx	負債總計	2,097,807	36	2,838,732	45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4	1,966,800	31
3110	資本公積	56,372	1	56,372	1
3200	保留盈餘	909,342	15	860,692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959	14	548,9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3,301	29	1,409,605	23
保留盈餘合計		(14,157)	-	10,768	-
3400	其他權益	3,722,316	64	3,443,545	55
3xxx	權益總計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紫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76,251	100	\$3,67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35,978)	(71)	(2,701,413)	(73)
5900	營業毛利		1,140,273	29	977,71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	4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3)	-	1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0,282	29	977,92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609)	(2)	(91,689)	(3)
6200	管理費用		(295,631)	(8)	(256,4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9)	(1)	(31,481)	(1)
	營業費用合計		(420,689)	(11)	(379,598)	(11)
6900	營業利益		719,593	18	598,32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724	1	22,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51)	-	(2,748)	-
7050	財務成本		(1,547)	-	(3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1	-	(32,6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7	1	(13,370)	-
7900	稅前淨利		730,380	19	584,9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06,695)	(3)	(98,442)	(3)
8200	本期淨利		623,685	16	486,5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9	-	(36,0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8)	-	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2)	-	(23,9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25)	-	13,3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7	-	(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59)	-	(40,569)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126	16	\$445,941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17		\$2.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立本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5,061	\$17,765	\$3,432,29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9,667)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3,292,624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35,80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5,020)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486,510	-	-	486,510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11)	278	(12,336)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999	278	(12,336)	445,941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48,65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4,356)	-	-	(334,356)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623,685	-	-	62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6	(4,329)	(20,596)	(10,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051	(4,329)	(20,596)	613,126	
T1 其他	-	-	-	I	-	-	I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3,72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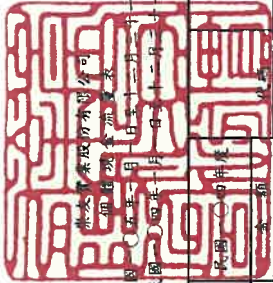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690千元及3,00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游立本

呂
英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0,380	\$584,952	(1,870,000)	(2,236,936)
A20010	調整項目：			2,034,106	1,995,452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81	35,134	3,600	14,400
A20200	攤銷費用	4,747	4,707	(9,619)	-
A20300	壞帳費用	11,878	17,409	-	11,884
A20900	利息費用	1,547	399	(7,385)	(59,825)
A21000	利息收入	(2,609)	(4,332)	14,737	12,632
A21300	股利收入	-	(1,621)	(23,565)	(75,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1)	32,665	633	2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	(225)	(14,824)	8,284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85	1,987	(2,552)	(3,9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41	86,123	3,053	(42,4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5,893	(372,19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326	7,8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317	(8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6,019	(227,7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90	(4,690)		
A31170	應收建連合約款減少	41,724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1)	(12,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61	2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122)	15,982	(50,000)	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01)	86,254	180	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5	1,519	(333,852)	(295,020)
A3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86)	(1,3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25)	13,47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920)	(1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81)	65,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90)	1,121		
A32170	應付建連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116,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456	33,09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513	(6,374)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705	13,740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08,318)	9,202	10,581	179,977
A3300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3	(191)	677,180	497,203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477	901,616	\$687,761	\$677,180
A33300	收取之利息	2,702	4,199		
A33500	支付之利息	(1,506)	(431)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24,313)	(109,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60	796,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81,04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應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58,959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1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3,853千元及92,119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974千元及2,46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8,38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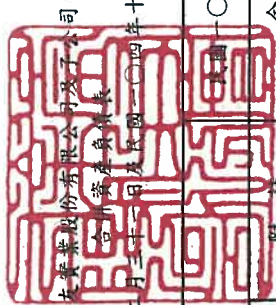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新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崇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6,545	15	\$793,96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5,227	10	787,30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9,449	4	256,34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81,046	11	955,57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22	-	55,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94	1	69,2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69	-	-	-
130x	存貨	858,959	14	939,152	14
1410	預付款項	71,809	1	63,20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77	-	28,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143	57	3,948,540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52	1	95,611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6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853	1	92,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872	17	1,129,20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4,128	13	816,581	12
1780	無形資產	5,045	-	4,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45	2	217,58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271	6	322,30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372	3	176,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1,457	43	2,854,305	42
1xxx	資產總計	\$6,208,600	100	\$6,802,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22,567	4	\$283,778	4
2150	應付票據	61,489	1	77,705	1
2170	應付帳款	255,432	4	348,40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2,042	9	710,0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129	8	436,9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8	-	78,3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036	-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826	6	374,59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0,109	32	2,326,369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1,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0,940	8	1,026,616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8	-	4,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121	8	1,032,732	15
2xxx	負債總計	2,486,230	40	3,359,101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2	1,966,8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2	14	860,69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959	13	548,913	8
	保留盈餘合計	1,713,301	27	1,409,605	21
3400	其他權益	(14,157)	-	10,768	-
36xx	非控制權益	54	-	199	-
3xxx	權益總計	3,722,370	60	3,443,74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08,600	100	\$6,802,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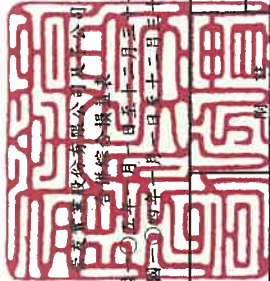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92,223	100	\$4,06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46,938)	(70)	(2,946,743)	(73)
5900	營業毛利	1,245,285	30	1,113,547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438)	(3)	(166,234)	(4)
6200	管理費用	(339,885)	(8)	(337,0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8)	(1)	(31,481)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771)	(12)	(534,73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0,514	18	578,811	14
7010	其他收入	16,896	1	20,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99)	(1)	(11,167)	-
7050	財務成本	(5,668)	-	(3,3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74	-	2,37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	-	8,370	-
7950	稅前淨利	732,717	18	587,181	14
8200	所得稅費用	(109,130)	(3)	(100,593)	(2)
8300	本期淨利	623,587	15	486,588	1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64	1	(34,638)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8)	-	6,127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3)	-	335	-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96)	(1)	(21,661)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7	-	9,325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06)	-	(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981	15	(40,5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685		\$446,019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3,685		\$486,5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126		\$445,9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		\$7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7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5,061	\$17,765		\$121	\$3,432,41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9,667)	-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121	3,292,74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35,8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5,020)	-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486,510	-	-		78	486,588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11)	278	(12,336)		-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999	278	(12,336)		78	446,0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48,6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4,356)	-	-		-	(334,356)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623,685	-	-		(98)	623,58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6	(4,329)	(20,596)		(47)	(10,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051	(4,329)	(20,596)		(145)	612,981
T1	其他	-	-	-	1	-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54	\$3,722,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500)	(2,246,936)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2,71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4,613	2,005,46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23	18,698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9,619)	-
A20200	折舊費用	43,84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1,884
A20300	攤銷費用	5,09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385)	(59,825)
A20900	壞帳費用	31,46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737	12,632
A20900	利息費用	5,6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5)	(77,724)
A21200	利息收入	(3,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232
A21300	股利收入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65)	13,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2)	(3,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6)	(42,4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3	3,6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757	(364,3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7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1,81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41,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9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0,19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211)	74,2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52)	(295,0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883)	(219,9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2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97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468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2,5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	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585	166,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508,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960	627,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2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545	\$793,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立本



會計主管：呂英祺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06,156
加(減)：分配時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1,44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07,597
加(減)：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4,366,510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623,684,556
小計	803,958,66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368,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4,157,4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27,432,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2.20 元)	432,696,0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736,767

註：1.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館長委員會 2014.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u>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略)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一、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選任，宜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除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選任之條件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與條件宜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參考。
- 五、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規範程序處理，使其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但子公司為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投資金額以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核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行政處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迴轉)該特別盈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

本管理作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時須先將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企

-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

負責履約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總公司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總公司財務單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契約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金額與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因遠期契約交易係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將登錄明細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由財企單位之承辦人員每月進行二次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三)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負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財企單位之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匯率評估及損益情形、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
- (三) 會計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匯率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登錄明細送呈總經理、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
- (四)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五) 匯率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唐伯龍	3,430,473
董 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103,255,536
董 事	黃培根	1,087,087
董 事	駱政廉	0
董 事	曾懷億	22,442
獨 立 董 事	林東旭	0
獨 立 董 事	吳旭慧	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529,500
監 察 人	王昌怡	158,383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800,8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795,538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80,08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687,883 股。